

天主是窮人的至親（肋未紀 25 章）

肋未紀

（一）名稱

梅瑟五書的第三卷是肋未紀。這卷書猶如其他的四卷，在原文上仍以其首句的首字作為書名。它開口便說明天主召叫梅瑟，向他訓示一切有關宗教祭禮的法令。因此「召叫」וִקְרָא 一詞在原文上便成了本書的標題。後期的猶太經師基於其主要內容，稱本書為「司祭法典」，指其所論以司祭和大司祭的選擇和祝聖，以及他們應盡的職務，應有的聖德和應享的權利為主（8-10 章）。亦稱此書為「祭祀法典」，是說它主要的內容在討論祭祀的種類、目的和方式（1-7 章）。

目前全世界的譯本皆用「肋未紀」。

肋未是以民的十二支派之一，它的始祖是聖祖雅各伯由肋阿所生的第三個兒子。以民的偉大救星及立法者梅瑟，以民的首任大司祭，以及一切以後的一切司祭，皆出自這個支派，故此它有司祭支派之稱，而一切舊約時代的司祭便被稱為「肋未」（見希 7:4-25）。既然本書所記皆與「肋未」（司祭）有關，於是在公元前三世紀間，它的希臘譯本稱為「肋未紀」。

（二）內容和分析

內容：整本肋未紀的思想只有一個，就是天主的聖潔。天主是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這位神聖威嚴的天主，卻簡選了卑微不堪的弱小民族以色列，向它頒佈了十誡和約書，同它訂立了盟約，使它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 19:6）。

分析：肋未紀共有 27 章，將本書分成五個段落：

- 第一段：祭祀法（1-7 章）；
- 第二段：司祭的祝聖法（8 - 10 章）；
- 第三段：取潔的禮規（11-16 章）；
- 第四段：聖潔的法律（17- 26 章）；
- 第五段：誓願與什一之物（27 章）。

（三）25 章的結構

本章記載了兩個與宗教及社會生活有關的制度，算是聖潔法典中的一個附屬部份，就是每七年一度的安息年（1-7 節），及每五十年一次的喜年（8-55 節）。關於這兩個節日在出 23 10, 11 及申一五 1-6 已有頗為清楚的暗示。

(四) 上下文

- 23 章 一年內應舉行的聖會和節期，表達人與天主的關係。
- 24 章 燈台、燈油、供餅的法令、褻瀆聖名者的處分
- 26 章 對守法者的預許和違法者的恐嚇

(五) 重要詞彙

- 地 **אֶרֶץ** 20次
- 產業 **אֲדָמָה** 12 次
-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3 次
- 應敬畏你的天主 3 次
- 贖回 **גָּאֵל** 15 次

贖回 **גָּאֵל**

《舊約》內有二字用來表示「救贖」：一是「Padah」 **פָּדָה** 一是「Gaal」 **גָּאֵל**。這兩字的基本意義是「贖回」，但Padah多注重贖回時所付出的贖價，或替代贖價的事物（出 13:13, 15; 戶 18:15; 歐 13:14）；

Gaal **גָּאֵל**則多注重代付贖價的人，或代贖的人與被贖的人彼此間的關係（肋 25:25, 49; 申 19:6-13; 25:5-10）。為此，後一字的意義比前一字的意義較為廣泛，不但涉及被贖的人，而且也涉及被贖的人的子女、財產和名譽。代贖的人稱為「Goel」 **גֹּאֵל**（戶 5:8），即由此字而來。近親代贖的法律，也包括代已亡兄弟立嗣，承受所代為贖回的產業，免得已亡兄弟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了（申25:5-6; 盧德傳）

「救贖」平常是含有付出代價之意的，如奴隸，或人代奴隸付出贖價以獲得自由（出 21:1-11; 肋 25:47-55），罪犯或人代罪犯付出贖價以獲得罪赦，免於死亡（出 21:28-30），應奉獻的聖物或出賣的產業，再付代價贖回復歸己有（肋 25:23-34; 2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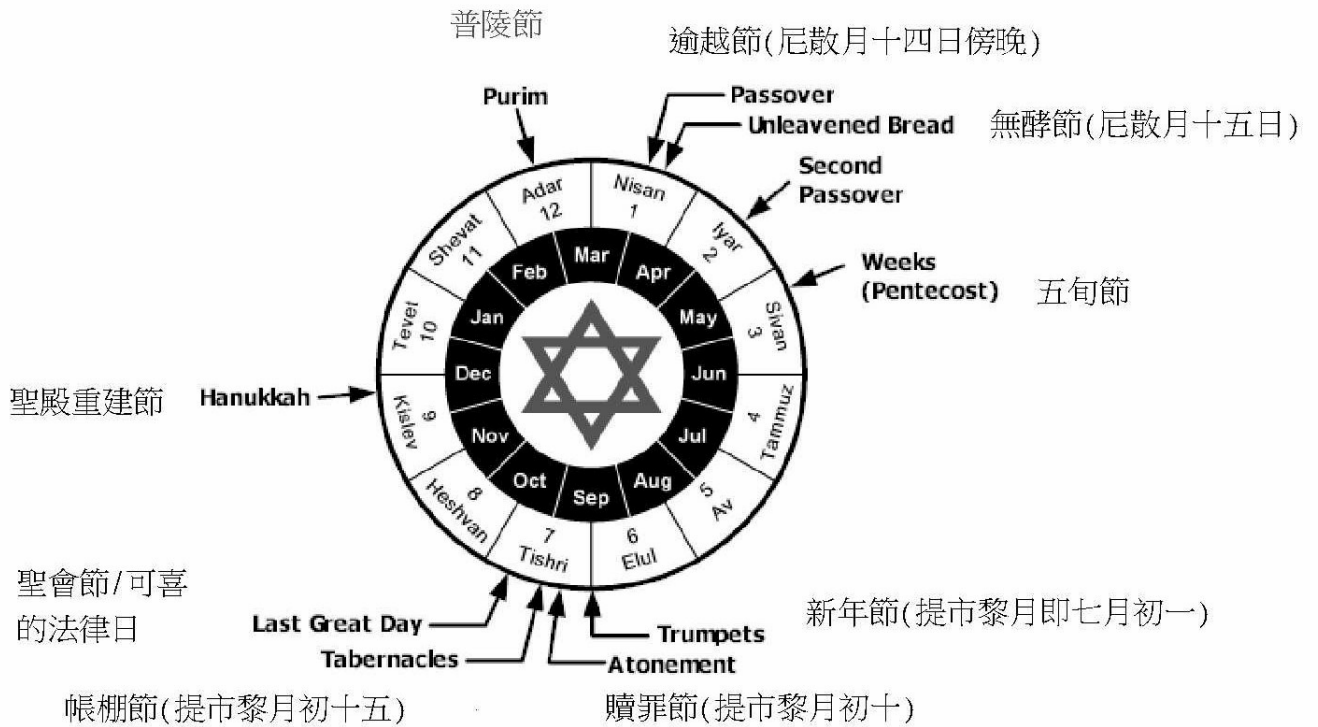
- 喜年 **יּוֹבֵל** 10 次

以色列的喜年傳統

禧年，在舊約稱為「喜年」 **יּוֹבֵל**，又稱「聖年」。 **יּוֹבֵל** (yobel)即羊之意，故喜年以羊角 **שׁוֹפָר** (shofar) 報喜。按中世紀猶太教神學家邁蒙尼德(Maimonides)，羊角聲像是在呼喚以色列民族：「甦醒吧！你們這些沉睡的人…… 反省你們的行為，報之以痛悔，紀念你們的造物主。」

肋未紀二十五章詳細記載了以色列人喜年的始末原委。以色列人每五十年慶祝一次聖年，即七個安息年之後的翌年。喜年的主要概念有兩個，即「自由」和「回歸」：「向全國居民宣佈自由……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

以色列的慶節



(六) 喜年的法律

1. 在喜年內，土地不能耕作、播種 25:11-22

- 以色列人吃什麼？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聖曆五年		聖曆六年		聖曆七年		聖曆八年		
	第 48 年		安息年 第 49 年		喜年 第 50 年		撒種耕種(22) 第 51 年	
		第 六 年 收 割 足 夠 三 年 用 (21)	不 可 撒 種 耕 種 (4)	不 可 收 割 (5)	不 可 耕 種 (11)	不 可 收 割 (11)		收 割 (22)

(a) 如果喜年由第四十九年開始，那麼安息年重疊喜年(25:9)。第四十八年的出產必須豐收，才足夠用兩年。

(b) 如果喜年由第五十年開始，土地便連續荒廢兩年(25:10-11)。如此，第四十八年的出產必須豐收，才足夠用三年(第四十九年是安息年，第五十年是喜年，至第五十一年)。

(a) & (b) 雅威是宇宙的主宰。喜年的慶祝禮儀性地宣佈天主對萬物的主權，也清楚地表明人對祂的信賴。以色列人相信屬於天主的東西，天主自會照料 (原文即上主看見)

2. 土地、房屋物歸原主 25:23-34

- 為什麼人要賣產業？
- 當人窮到要把產業賣掉維生，他便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法律保障他不會被壓價，使所賣的土地有合理的價值(25:15-16)。
- 賣主或他的至親可於任何時間，可為自己或代他的兄弟贖回所賣的家產(25:27)。
- 如沒有人為賣主代贖產業，到了喜年，地要免費退回原賣主(25:28)。
- 例外：人若賣了在城牆內的住宅，一年內如不贖回，房屋永遠由買主及其後代擁有(25:29-30)。為什麼有例外？城牆內的住宅卻是例外，因為房屋並不用作耕耘，不會影響生計。

3. 借貸不可收利息 25:35-38

- 此法律保護貧窮人不被壓榨，保障窮人享有基本生存權利和最低生活標準。
- 相似的禁令也載於出 22:24-26; 申 23:20-21，不止是在喜年才做。
- 卮下 5:1-5

4. 以色列人為奴的法律 25:39-55

- 人若無產業，窮到只得賣自己或子女
- 傭工與奴隸的分別 (25:39, 55, 42)；同胞如賣身為奴，應視他為傭工或外僑而非外方人奴隸(25:39,55)，因為奴隸可被主人賣掉。主人亦不可虐待他們(25:43,53)。
- 以色列人只是天主的奴隸，是祂領他們的祖先離開埃及地 25:55，所以不可成為別人的奴隸
- 傭工的至親或自己可以在喜年之前任何時間以合理價錢為自己或別人贖身 25:48-52
- 但若自己無能力，又沒有親人代贖，到了喜年，天主便成為這人的至親，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 25:54
- 也有另一僕婢法，見出 21:1-11；出 21: 2 法則：「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無須贖金」。
- 喜年法律是否有執行？歷史上有以色列人作同胞奴隸的個案，參見耶 34:8-11

(七)喜年的神學意義

- 以色列的宗教基礎是，**惟有天主是一切受造物的主人**。天主的具體臨在、天主對以民的慈愛、照顧、召選和拯救，及逾越節、盟約、法律、約櫃、會幕、瑪納、慶節、曠野等等觀念，都在書中出現。宗教觀念的最主要思想，可總括為二：

1. 上主是以色列人應敬拜的獨一無二的真神；
2. 以色列人民是上主所特選的民族，並與其訂立盟約。

天主為以色列人所作的事

- 聖詠作者一再重提
89:12 高天是屬你的，厚土也是屬你的，寰宇及其中的一切是你奠定的。
24:1 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世界和其間的居民，屬於上主。
- 承認土地一方面是天主所有(25:23)，但也是天主賜與祂盟約子民的禮物(25:38)。這「許地」(promised land)，是天主與阿巴郎所作出的許諾，「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後裔。」/「我是上主，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將這地賜給你作為產業。」(創 12:7; 15:7)。透過盟約給予祂子民的「產業」(inheritance)，使他們成為天主的嗣子。亦因此情意結，猶太人千辛萬苦，也要回到他們的「許地」，去承受這份恩寵。而天主給他們的法律也要在地上遵守。**遵守法律是猶太人進入福地的條件，如果他們不遵守盟約，他們就會失去承受這塊土地的恩許。**
- 承認天主把以民的祖先從法郎的奴役中拯救出來(25:42)，令他們獲享自由、幸福和平安，亦產生了以色列這個民族。天主是他們的主人(25:38,42, 55)，以民成為祂的奴隸 עֶבֶד (slave)；以民從祖先在埃及和曠野經驗到天主為他們所做的一切，這些也成為歷代以色列人信仰的經驗；如果天主令以民得到自由，沒有人再可以奴役他們了。

- 所以**慶祝喜年就是慶祝以色列子民從埃及人的奴役中被天主拯救出來和實現天主對以色列人祖先的許諾和祝福，讓他們在客納罕地定居。**
- 「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1) 天主要求以民效法祂對人的慈愛，因此，在喜年裡，以民要行公義，不可欺壓別人(25:14b, 17)；借錢不可收利息(25:37)，令別人可繼續維生。以民亦要相信天主會照顧他們，供給他們的需要(25:18-22)。以民應敬畏天主(25:17)，遵守法度(25:18)，**守法是回應天主的慈愛，也是佔有福地的因素。**對於窮人，當沒有人向他們伸出援手時，**天主就是他們的至親(代贖的人)Goel (24:17-23)，保護和拯救他們。**所以以色列人該彼此相待，作別人的至親。
- 同時，亦解釋到報復律(24:17-22) 這一項原本和 23 章祭祀無關、由至親執行的法律為什麼放在喜年的法律前，成為祭祀、褻聖的一部份。

(八)喜年的社會經濟意義

דלמ貧窮有弱小、卑微、被壓迫的意思。在先知時代，窮人成為敬畏上主的人的代名詞(索 2:3)。

舊約時代總少不免有窮人(申15:11)，但以民仍希望透過法律和制度去反映價值觀，希望能影響人作出令社會均富的行為，使他們中不會有窮人。先知描述實質有效地幫助別人，才是真正的齋戒(依58:6-7)。誰若這樣守齋，便是站在天主那一邊，就能得到天主的救援、祝福和許諾。

安息年及喜年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設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維持社會的正義，並保護窮人的利益，穩定社會整體經濟。它旨在調節社會上的貧富差距，減少大地主的經濟壟斷，平抑地權，保護社會上的最小單位---家庭，不致遭到吞沒的命運，而家庭所擁有的土地，也不致因為變賣而被剝離，以維持以色列最早的盟約精神：支派平分福地，產業不剝離(戶 26:52-56)。每個安息年，應把田地的收成分給窮人(出 21:11)；豁免債務(申 15:1-6)；在喜年向人民宣告自由，各歸祖業(肋 25:10)。

在喜年中，所有的債務一筆勾銷，所有奴隸、囚犯會被釋放，所有財產**土地**，無論是賣掉、借出、抵押的**使用權**，最多五十年都應物歸原主，人亦可有**尊嚴**和**自由**地回歸家庭，重新開始。因每個人都知道下一次喜年何時出現，債權人和債務人雙方可以更公平公正地協商如何解決債務。

(九) 倫理意義

對住在許地上的人來說，他們只是旅客或住客 (25:23)。因亡國、戰亂、饑荒、天災，人失去祖業的所有權，出賣勞力，成為窮人。擁有土地者即掌握自行生存的基本的能力。如果土地所有權被剝奪了，一個家庭的自行生存的能力就喪失了。法律要求以色列人要善待在他們家中的外人。喜年的制度提出一個觀念，以色列人在天主面前，就像這些旅客在以

以色列人前，是依附而受保護的。既然自己是旅人，亦應感同身受；因受天主保護而眷顧他人，成為別人的看守人(創 4:9)。

安息日的建立是非常明顯確實的，它是天主在十誡中親自頒佈命令，令人和牲畜要在六天工作之後祝聖第七天，祝聖的主要方式是停工休息。梅瑟就利用這個同樣的原則，規定了每六年之後的第七年為安息年。安息年的建立是基於宗教的理由，就是為了向天主的聖名表示尊崇和光榮而建立的節期。

出 23:10-11 亦提到安息年:

10.你應種地六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

11.但第七年，你應讓地休息，把出產留給 你百姓中的窮人吃； 他們吃剩的，給野獸吃。對葡萄和橄欖園， 也應這樣行。

(十) 肋 25 章是不存在的古老法則、烏托邦、抑或法律的總結？

沒有考古資料或文憲顯示以民曾慶祝喜年。相反，許多先知曾痛罵有權勢者剝削別人：「禍哉，那些在床上籌劃不義，圖謀行惡的人！因為他們手中有能力，一到天亮，就去實行。他們想要田地，便去霸佔；想要房屋，便去奪取；以暴力對籌劃災禍，致令你們不能縮回你們的頸項，也不能挺身前行，因為那是一個災禍的時刻。」(米 2:1-3)

肋 25 章置於本書的最後部份，為此部份法律的總結。此篇聖潔法典解釋以色列人為何要守法律，不單調整與天主的關係，亦要處理人與人的關係。在充軍時期，以民經歷顛沛流離的生活，在巴比倫生活艱苦，這個祖先從埃及離開為奴及被拯救的經驗對當時的以民有特別安慰的意義，亦成為當時以色列人依靠天主的原因。在農業社會時，土地擁有權是度尊嚴生活的保證，把土地保留在家族中是十分重要的，使每個以色列人對其他人都有責任，成了別人的至親，彼此扶持，保護和拯救他人。所以，司祭典的作者把守法的人將得到的祝福和違法者的禍患放在肋 26 章。

(十一) 喜年與新約的關係

以色列是個喜愛象徵的民族。先知書中用聖年的象徵：贖回、釋放、歸來，來構想默西亞時代的來臨。「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安慰一切憂苦的人，」依 61:1-2 描述宣佈喜訊的默西亞，而喜年成了末世救恩的希望。

早期的基督徒和路加，用在喜年的字眼如「恢復」、「振興」、「宣告」等去表達他們救恩的經驗、先知預告默西亞的來臨和舊約喜年的景象，都已在耶穌身上實現了。

耶穌舉目望着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6:20)

耶穌亦曾要求富少年變賣家產去施捨給窮人(瑪 19：21)；亦要求信徒為最小中的一個去服務(瑪 25:34-46)，才能進入天國。在他的比喻中，亦提及債主赦免債戶的欠債(路 7:41-42)。

在舊約時，天主救贖以民為顯示自己的忠信和正義；同樣，天主付出了自己的親生兒子耶穌，以他的生命和血，來救贖整個人類，更顯示了天主的忠信和正義，由耶穌完成了天主的救贖工程，消滅罪惡，使人成義(羅 3：21-26)，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 5：21)。

(十二) 反思

以色列人的宗教經驗是否和你的一樣？你有否生活出信仰？

第二十五章

以色列的安息年

1. 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
2.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這地方將為上主守安息。
3. 六年之內，你可播種田地；六年之內，你可修剪葡萄園，收穫其中的出產。
4. 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你不可播種田地，也不可修剪葡萄園；
5. 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你也不可採摘；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
6. 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出的，可供給你們吃：即供給你、你的僕婢、傭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
7. 地自然生的，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中的走獸吃。

喜年

8. 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即七乘七年；七個安息年的時期，正是四十九年。
9. 這年七月初十，你應吹號角，即在贖罪節日，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
10. 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
11. 第五十年為你們是一喜年，不可播種；自然生出的，不可收穫；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不可採摘，
12. 因為這是喜年，為你們應是聖年；你們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
13. 在這喜年內，人各歸其祖業。
14. 為此，如你賣給你的同胞產業，或由你的同胞購買，你們不可彼此欺壓；
15. 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由你同胞購買，他應照收穫的年數賣給你。
16. 年數越多，你越應多付買價；年數越少，越應少付買價，因為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

17. 為此，你們不可彼此欺壓，**但應敬畏你的天主，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18. **你們應遵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好叫你們平安地住在這地上，**
19. 地必供給出產，使你們吃飽，平安住在地上。
20. 若你們追問說：到第七年，我們若不能播種，又不能收集我們的出產，我們吃什麼？
21. 在第六年上，**我必決定祝福你們**，叫地有三年的出產；
22. 你們在第八年上播種時，還吃陳糧；直到第九年，直到收割新糧時，還有陳糧吃。

土地贖回法

23. 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
24. 對你們所佔的各地，應承認地有贖回權。
2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至親可來作代贖人，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產。
26. 人若沒有代贖人，幾時自己富足了，有了足夠的贖價，
27. 當計算賣出後的年數，將差額還給買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28. 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的贖價，他所賣的，應存於買主之手直到喜年；到了喜年，地應退還，賣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房屋贖回法

29. 若人賣了一所在城牆內的住宅，自賣出後，一年內，他有贖回的權利；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年。
30. 如果滿了一年，他沒有贖回，在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其後代，再無收回權；即使到了喜年，亦不應退還。
31. 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應算是田產，有贖回的權利；到了喜年應該退還。
32. 至於肋未人得為產業的城市中的房屋，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
33. 如一肋未人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的房屋，沒有贖回，在喜年仍可收回，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所得的不動產。
34. 但是，他們城外四郊之地，不可變賣，因為是永屬他們的產業。

對同胞不可取利

3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
36. 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你一起生活，如你的兄弟。
37. 借給他銀錢，不可取利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
38.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做你們的天主。**

以色列人為奴的法律

39. 若你身傍的兄弟窮了，賣身給你，你不可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
40. 他在你身旁，應像傭工或外僑，給你工作直到喜年。
41. 那時，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回本家，復歸其祖業；

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賣身，如同出賣奴隸。
43. 你不可虐待他，但**應敬畏你的天主**。
44. 你需要的奴婢，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
45. 此外，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購買奴婢。這些奴婢可成為你們的產業，
46. 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當作永久的產業，使他們勞作。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彼此既是兄弟，不可嚴加虐待。
47. 若外方人，或寄居在你處的人成了富翁，你的兄弟反而窮了，欠他的債，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
48. 賣身以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
49. 他的叔伯，或他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中的任何至親骨肉都可以贖他；如他自己致富，亦可自贖。
50. 他應同購買自己的人，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數；贖價應依照年數的多少，並按傭工每日的工價決定；
51. 如剩下的年數尚多，他應依照年數的多少，出一部分贖價來贖身。
52. 如直到喜年剩下的年數不多，應這樣計算：依照年數的比例交付贖價。
53. 買主對他應像每年雇的工人；他不可當着你虐待那人。
54. 如果那人不能這樣贖身，到了喜年，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
55. **因為以色列子民只對我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